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[2023] 21 号

关于 2023 级新生转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》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学〔2010〕20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14〕8 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2023 级学生转专业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- 尊重学生意愿、发挥学生专长、有利于学生完成学业和高质就业，促进个体发展原则。
- 维护教育公平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- 根据学院教学资源允许情况，宏观控制、按类实施、双向公开、择优调转原则。

二、学生转专业的申请条件

学生入学后，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-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证明），或确有特殊困难（提供

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并经学校认定）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2. 学生确在某专业领域有特长（需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）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；

3.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4. 合作办学、定制培养等特色培养申请转专业的，需提供相关协议、合同等佐证材料。

三、学生转专业的分类指标

1. 跨当年国家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的（专业代码前两位不同的），转入、转出数量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以内；

2. 当年国家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内的（专业代码前两位相同的），转入、转出数量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20%以内；

3. 当年国家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中专业类内的（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的），转入、转出数量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30%以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

1. 未在原录取专业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滿一学期的；

2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的；

3. 已有转专业经历的；

4. 入学以来受到校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的；

5. 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应予退学的；

6. 学制、生源性质不同的。

五、转专业流程及时间节点

1. 拟转专业学生于 2023 年 12 月 10 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表（转专业）》，另附详细的转专业理由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2. 二级学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统一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汇总审核各专业上报的转专业申请资料，根据计划名额、报名情况及接纳学院意见确定初步名单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1）教务处认定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拟转专业学生均在转出计划数内；

（2）拟转入专业申请人数不超出接纳计划数时，原则上同意转入；

（3）拟转入专业申请人数超过接纳计划数时，将根据本学期期末考试各科平均成绩进行综合排序，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名单。

4. 教务处将确定的初步名单上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在学校官网公示一周（12 月 18 日-12 月 24 日）。经公示无疑议的学生，获准转专业。

5. 教务处向各学院下发转入和转出正式名单，各学院按规定配合完成学生转入和转出的相关手续办理，确保学生在下学期初正式进入新专业就读。

6. 教务处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，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慎重对待转专业，一旦取得转专业资格，不得放弃。

2. 对在资格审查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理。

3. 未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回原专业原班级学习，不得擅自进入其他专业或班级学习，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4.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

2023年11月29日